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78.15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和冯旦阳女士持有的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新能源）49%的股权。

2、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优派新能源 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于2012年12月7日在江苏省连云港灌云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78.15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和冯旦阳女士持有的优派新能源4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优派新能源100%股权。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上述优派新能源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 1,916.86 万元，评估值为 1,898.50 万元。

在本次交易前，各股东对优派新能源的持有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赣锋锂业	51%
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32.5%
冯旦阳	16.5%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此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瑾

注册资本：50 万元

股东：李春（持有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66.5%的股份）、黄瑾（持有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33.5%的股份），其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法定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高新技术园 1、2、24 号
厂房

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经营范围为：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研发；化工产品、服装、日用百货、钢材、五金交电、机械产品、矿产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塑料及其制品、饲料销售。

2、冯旦阳

冯旦阳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70*****，1970 年 04 月 04 日出生，为优派新能源自然人股东。冯旦阳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旦阳

注册资本：26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2、3、4、24、25 号厂房

股东：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优派新能源 32.5%的股份）、冯旦阳（持有优派新能源 16.5%的股份）、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优派新能源 51%的股份）。

优派新能源成立于 2010 年，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新型电源及相关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020,657.49 元、净资产为 19,168,576.77 元，201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515,524.82 元、净利润为-2,249,869.90 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连云港优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冯旦阳签署了《关于转让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优派新能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和评估后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优派新能源 49%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为 678.15 万元人民币。

2、交付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90】%；于股权转让完成(定义如下文所述)当日付清余款，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10】%股权转让价款。

3、生效条件：由三方授权代表在江苏省连云港灌云县签署，经三方签署并经过受让方董事会批准，且目标公司已按本协议附件二所附《审计报告》中记载的应付转让方往来款 2661141.27 元结清后生效。

4、违约责任：

(1) 如果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或逾期向受让方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对拟转让股权进行评估，进行股权交割，办理股权转让工商手续，移交目标公司的资产，移交目标公司账簿和档案文件，移交目标公司的印章等）拟转让股权的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或者如果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或逾期购买拟转让股权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违约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元。

(2) 如果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当按照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向受让方承担任何责任，并且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万元。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优派新能源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 1,916.86 万元，评估值为 1,898.50 万元。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优派新能源100%股权，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优派新能源的控制力度和统一协调管理，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转让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2、《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12]第B-1517号《审计报告》；
- 4、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智博评报字（2012）第B-126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